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98號

上訴人 王怜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金棟間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